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及運送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110.3.8修正)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壹、依據： <u>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</u>	壹、依據： 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	
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u>(一)詳見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 (附件一)、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(附件二)。</u>	本項新增	
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u>(四) 健康中心需建立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於新生入學時填寫，作為日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的參考依據之一。</u>	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u>(四) 健康中心需建立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家長意見調查表」，於新生入學時填寫，作為日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的參考依據之一。</u>	
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u>(五) 教導學生遇到緊急病況時，首先判斷是否可以搬運：</u> <u>1.若可以搬運，則迅速而正確地把病患送到健康中心且通知導師或教官—護理老師。</u> <u>2.健康中心應依據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家長意見調查表」作正確的處理，決定是否留置健康中心或由校護、導師、護理老師、教官轉送至醫院診治並通知家長。</u> <u>3.若不可搬運如懷疑骨折或無法自行站立者，則立刻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護理老師—導師、教官前往處理。</u>	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u>(五) 教導學生遇到緊急病況時，首先判斷是否可以搬運：</u> <u>1.若可以搬運，則迅速而正確地把病患送到健康中心，且通知導師或教官、護理老師。</u> <u>2.健康中心應依據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家長意見調查表」作正確的處理，決定是否留置健康中心或由校護、導師、護理老師、教官轉送至醫院診治，並通知家長。</u> <u>3.若不可搬運如懷疑骨折，則立刻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護理老師、導師、教官前往處理。</u>	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p>(六) 校護及教職員在接獲傷患報告時，應即刻前往傷病現場作正確的處理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，且依據病況及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家長意見調查表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決定評估留置健康中心或送醫診治，並通知聯繫家長。</p>	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p>(六) 校護及教職員在接獲傷患報告時，應即刻前往傷病現場作正確的處理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，且依據病況及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家長意見調查表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決定評估留置健康中心或送醫診治，並通知聯繫家長。</p>	
參、實施方式 一、處理原則： <p>(七)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且告知學生家長，若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，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。</p>	本項新增	
參、實施方式 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 <p>(一)、一般狀況(指普通外傷、扭傷)：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在案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護送人員次序為 ⇒(1)導師→(2) 校安中心→</p>	參、實施方式 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 <p>(一)、一般狀況(指普通外傷、扭傷)：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護送人員次序為 ⇒(1)導師→(2) 輔導教官、其他教官或校安人員</p>	
參、實施方式 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 <p>(二)、特殊狀況(有危害生命之慮者)：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同時呼叫 119 報警專線請求支援，並立即護送至醫院，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等候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</p>	參、實施方式 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 <p>(二)、特殊狀況(有危害生命之慮者)：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同時呼叫 119 報警專線請求支援，並立即護送至醫院，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等候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</p>	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參、實施方式 三、使用車輛： 病患若需即刻送醫，可立即通知庶務組以公務車送醫，若無公務車或公務車因故未能載送，得使用教職員工車輛應急運送，並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必要時應聯絡 119 或簽約醫院救護車前來支援。	參、實施方式 三、使用車輛： 病患若需即刻送醫，可立即通知庶務組以公務車送醫，若無公務車或公務車因故未能載送，得使用員工車輛應急運送，並由相關經費支應。必要時應聯絡 119 或簽約醫院救護車前來支援。	
參、實施方式 本項刪除	參、實施方式 四、駕駛人員： 由總務處庶務組統一調派人員輸送傷患、病患。	
參、實施方式 四、費用： (二) 學生 <u>發生意外事件</u> 有 <u>可申請學生平安團體保險之補助保險費</u> 。	參、實施方式 五、費用： (二) 學生意外事件有學生平安保險之補助費。	
參、實施方式 六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 <u>現場處理人員</u> (護理師或導師)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 <u>秘書</u> →校長。必要時 <u>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</u> ，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安排調(代)課事宜。	參、實施方式 六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(護理師或導師)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安排調(代)課事宜。	
參、實施方式 七、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，應 <u>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內</u> ，確實書寫於護理紀錄內，以便追蹤護理。 <u>事件後，由校護填寫「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」(附件三)陳校長核閱。</u>	參、實施方式 七、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，應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內，以便追蹤。	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肆、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聯繫 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： <u>119</u> 二、鹿港基督教醫院急診電話： <u>(04)7779595 或 7751119ext:7191-7193</u> 三、彰濱秀傳急診電話： <u>7813888ext:71296-71299 或手機 0966-754523</u> 四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： <u>04-7238595 (彰化眼科急診)。</u>	本項新增	
名詞：改為校安中心人員	名詞：教官	
伍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人員職掌	本項內容(原為附件，改為納入辦法內文)	
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(附件二)	本項新增	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單(附件三)	本項新增	